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 2020 年度拟调整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对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该项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获得通过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对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，交易产品的数量、质量、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，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的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市场化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袁鸿昌 _____ 梅永红 _____ 李青原 _____

2020 年 8 月 19 日